



思迈特财税快讯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周重点关注:

1.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8 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等 18 个大类行业及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2.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 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3. 城镇土地使用税最新法规: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税务总局配合全国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 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并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 各省级税务机关也相继清理各自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5.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个税起征点拟由 3500 元/月上调至 5000 元/月 (6 万元/年)。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 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

编辑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谭海燕 编辑总审: 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增值税最新法规	5
一、2018 年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落地，涉及 18 个行业及电网（输电类、供电类）企业	5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6
一、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布，可加计扣除金额受多重比例限制	6
二、新疆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范围获明确	8
三、贵州统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及合理工资薪金界定等政策执行口径	9
四、江苏统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	10
五、江苏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	11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12
一、福建明确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允许统一按企业支付价款的 50%减除所得	12
二、广西明确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按最高不超过 20%的扣除率减除所得	12
三、宁夏明确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问题	14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	15
一、厦门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事项	15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印花税等其他税种最新法规	17
一、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被纳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范围	17
二、宁夏暂免征收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三、福建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申请条件和审批管理要求	18
四、福建修订契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	19
五、厦门统一印花税核定征收事项	20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最新法规	22
一、6 月 15 日全国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税总发文明确税务机构改革相关事项	22

二、税总明确机构改革过渡期的税收征管事项	23
☞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最新法规.....	25
一、税总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	25
二、税总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7
三、税总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	27
四、深圳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8
五、深圳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8
六、深圳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	29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3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7月1日起正式实施，海关总署明确征管细节....	30
二、海关总署再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8月1日起 正式实施	31
三、海关总署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改革	32
☞其他最新法规	35
☞最新财税动态	36
一、增值税改革三措减税 4000 亿	36
二、上中宣部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治理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	37
三、全国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阶段性关键步伐 ...	38
四、6月20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定了这3件大事.....	39
五、起征点上调影响几何——关注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之一	40
六、6月30日后高速费纸质发票不能再用于抵税.....	43
☞反避税案例	43
一、某企业境外收支核算不清，企业补税 2500 万元	43
二、关联企业间无息拆借资金应确认收入，亲们咱看？	45
三、签订代理协议后究竟谁是扣缴义务人	46
☞“走出去”动态	49
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发布服务企业“走出去”税收指引	49
二、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要防范五类风险	54

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税务环境不一样应对措施有区别	57
📖 每周一问	59
一、问题：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及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的软件产品，如何征收增值税？	59
📖 培训课程	60
一、【2018 年 7 月 17 日周二上午深圳思迈特公益讲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分享交流会	60
二、【2018 年 7 月 27 日周五上午深圳思迈特公益讲座】2018 年度上半年最新税收政策分享交流会	61
📖 联系我们	64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2018 年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落地，涉及 18 个行业及电网（输电类、供电类）企业

文件名称：[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8〕7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企业范围

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具体范围如下：

1.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8 个大类行业，详见附件《2018 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

（1）《中国制造 2025》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10 个重点领域。

（2）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2. 电网企业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

（二）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条件

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三）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具体如下：

1. 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

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3. 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

（四）工作要求

1.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和税务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确定的各省 2018 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顺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兼顾不同规模、类型企业，确定本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纳税人名单及拟退税金额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各省 2018 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行通知。各省电网企业的期末留抵税额，按本通知规定计算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据实退还。

2. 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周密筹划、统筹推进，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监测分析，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平稳、有序推进，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

3.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报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总结，包括完成情况、工作方法、成效、建议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2018 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docx](#)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布，可加计扣除金额受多重比例限制

文件名称：[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发文文号：财税〔2018〕64号

发文日期：2018年6月25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1.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2.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4.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5.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6.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

(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 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二、新疆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范围获明确

文件名称: [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5号

发文日期: 2018年6月16日

核心提示: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全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现对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事项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予以明确。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的居民企业。

(二) 企业享受以下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主营业务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说明;

(3) 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2.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1) 主营业务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说明;

(3) 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3.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民族自治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免企业所得税

(1) 主营业务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小额贷款”等投资公司不需提供）；

(2) 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说明（“小额贷款”等投资公司不需提供）；

(3) 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三) 企业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的其他管理事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执行。

(四) 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三、贵州统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及合理工资薪金界定等政策执行口径

文件名称：[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公平税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的问题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全省范围内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

税毛利率按下列标准确定：

1. 开发项目位于贵阳市城区、郊区的，按照 15%比例计算。
2. 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市、州所在地城区及郊区以及贵阳市所辖清镇市、修文县、开阳县、息烽县的，按照 10%比例计算。
3. 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县（市）区的，按照 5%比例计算。
4.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按照 3%比例计算。

（三）关于合理工资薪金界定的问题

“合理工资薪金”的界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所属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应按本公告执行。《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公告》（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7 号）、《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确认问题的公告》（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和《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黔地税发〔2009〕68 号）同时废止。

四、江苏统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

文件名称：[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规定，现就全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1. 开发项目位于南京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2. 开发项目位于除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

3.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二) 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苏国税发〔2009〕079 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苏地税发〔2009〕53 号）同时废止。

五、江苏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一) 进一步推进建账建制

各地税务机关应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正确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合理确定应税所得率

1. 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省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行业应税所得率原则上适用《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幅度标准最低限。

2. 各设区市税务局可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行业盈利水平等因素，对实际利润水平较高的行业进行测算，在《办法》第八条幅度标准内，另行确定本辖区相关行业应税所得率，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

(三) 规范核定征收方式鉴定程序

1. 核定征收的企业，税务机关一般应在每年第一个季度内完成重新鉴定工作；
2. 新设立的企业，第一个纳税年度的征收方式不得事先鉴定为核定征收；
3. 查帐征收的企业（不含上年新设立的企业），征收方式不再鉴定为核定征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的公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国税函〔2009〕290 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

知》（苏地税函〔2009〕283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福建明确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允许统一按企业支付价款的 50% 减除所得

文件名称：[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 号）规定，经研究，现对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公告如下：

（一）根据我省实际，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 号）第一条中“允许合理减除部分所得”问题，全省统一按企业支付价款的 50% 减除。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发〔2005〕81 号）同时废止。

二、广西明确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按最高不超过 20% 的扣除率减除所得

文件名称：[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区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通讯费补贴税前扣除标准的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规

定，我区企业员工通讯费补贴税前扣除标准为每人每月 360 元。

（二）关于个人受赠取得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受赠取得除房屋以外的其他财产时，暂不征收受赠人的个人所得税，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关于以体力劳动为特征的应税行为代开发票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在个人申请代开发票时，对以体力劳动为特征的应税行为，如建筑、安装、搬运、装卸等等，可以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随征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企业购买车辆并将车辆所有权办到股东个人名下，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确定合理扣除部分所得的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 号）的规定，各设区的市税务机关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最高不超过 20% 的扣除率扣除部分所得。

（五）关于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跨年度借款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在借款归还后是否退还税款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8〕83 号）的规定，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跨年度借款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虽然借款在征税后已归还，但该行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已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六）关于营林工程个人所得税征收问题

在营林过程中，对从事林木种植、养护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体经营者或者个人，其林木种植、养护收入按有关规定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因雇佣关系从事林木种植、养护的个人，其取得的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或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林地使用权租赁和林木经营权转让收入，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关于个人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用住房而取得的补偿费收入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对个人因建设需要被国家征用住房而取得的补偿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关于海产养殖和出租虾塘取得的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

1.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

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个人或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个人出租虾塘取得的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九）关于个人转让房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 个人转让房产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以房产转让收入减除房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产原值和应纳税额的，按照房产转让收入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即应纳税额 = 房产转让收入 × 征收率。征收率由各设区的市税务机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房产转让收入 1%~3% 的幅度内确定。

2. 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住房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 我区各市、县（市、区）城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8〕6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住房补贴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桂政发〔2001〕94 号）规定的住房补贴标准和发放对象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区直各单位、中央驻邕机构按照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区直房委会字〔2004〕1 号）规定的住房补贴标准和发放对象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余住房补贴收入及超过规定的住房补贴标准和发放对象发放的住房补贴，一律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上述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住房补贴，采用按月发放方式发放的必须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按照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否则不予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一）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三、宁夏明确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问题

文件名称：[关于明确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实行查账征收的,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等国家现行有效的政策规定计算申报个人所得税。

(二)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实行核定征收的, 仍延续我区原分行业的核定应税所得率的征收方式计算申报个人所得税。分行业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标准执行: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	5
建筑业、饮食服务业	7
娱乐业	20
律师、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等	25
其他行业	10

(三) 非传统类别等个别行业或企业实际利润率明显高于以上可选择的应税所得率标准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据实核定提高应税所得率, 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备案。

(四) 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自治区地税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地税发〔2004〕118 号) 和《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明确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宁地税发〔2008〕137 号) 同时废止。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厦门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事项

文件名称: [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为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规定，现就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1. 对社会保障性住房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2. 普通标准住宅 2%；
3. 非普通标准住宅 4%；
4. 商品工业厂房 2%；
5. 除商品工业厂房以外的其他非住宅类型房地产 6%。

（二）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问题

纳税人应当按照现行土地增值税规定，据实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实行核定征收。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清算时确实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实行核定征收，其中普通住宅核定征收率不得低于 5%、非普通住宅核定征收率不得低于 5.5%、非住宅核定征收率不得低于 6%。

2. 对纳税人转让存量房的行为：

（1）个人转让非住房等存量房的，按转让收入全额的 5%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2）单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后，其存量房被委托拍卖，若买受人愿意代缴相关税费并向我局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买受人提交相关书面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确认后，按拍卖收入全额的 5%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3）异地单位以委托拍卖或其他形式转让其坐落在厦门市的存量房，应提供转让相关书面材料，按拍卖收入全额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的计税收入额的 5%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4）异地单位和个人转让存量房需要按查账征收方式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应当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予以按实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中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执行时间以向厦门市不动产登记部门申报的时间（收件时间）为准。原《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印花税等其他税种最新法规

一、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被纳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范围

文件名称: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财税〔2018〕62号

发文日期: 2018年6月1日

实施日期: 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符合减税条件的纳税人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本通知所称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范围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执行。

二、宁夏暂免征收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名称: [关于暂免征收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

发文日期: 2018年6月15日

实施日期: 2018年8月1日

核心提示:

为加强我区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40号)规定,

现就我区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危险品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自治区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宁税地字〔90〕第 028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三、福建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申请条件和审批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福建省房产税实施细则》（闽政〔1986〕9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困难减免税申请：

1.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上述所称的重大损失是指在扣除保险赔款、个人赔款、财政拨款等因素后，损失金额超过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总和的 20%（含），或超过总资产 20%（含）；

2.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的；

3. 受政策性或市场等客观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亏损，且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上述第（二）、（三）款所称的严重亏损是指申请困难减免税款所属年度的亏损额超过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总额的 10%（含）；

4. 停产停业一年以上，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年度的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减免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范围。

（二）县级税务机关对符合上述情形的纳税人申请的困难减免税实行按年审批。批准的困难减免税额，不得超过经税务机关核实后的税款所属年度实际发生的损失额、亏损额。

（三）机关应加强困难减免税的审批管理和监督

1. 要遵循依法、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办理减免税审批，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审批。
2. 要加强对困难减免税对象的动态管理，对经批准减免税的纳税人进行跟踪评估。对情形发生变化的，要重新进行审核；对骗取减免税的，应及时追缴税款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 要设立困难减免税审批台账，区分不同的情形，做好减免税额的统计。

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四、福建修订契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

文件名称：[关于契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契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现将契税若干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购买住房契税问题

因灾倒房、严重危房和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重建住房的农户（以下简称“重建对象”），其退出原旧宅基地后到所在县（市）购买住房的，重建对象首次购买普通住房，免征契税。重建对象享受优惠政策每户限一套。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认定工作，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22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自建房的契税征缴问题

取得自建房用地的，应依法征收土地契税。自建房建成后自用的，不征收房屋契税；建成后转让的，按规定征收房屋交易契税。

（三）关于房屋附属设施计价判定及政策适用问题

以合同约定或发票开具来判断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是否为统一计价。合同中有明确注明房屋和附属设施各自价款的或发票分别开具的，属于单独计价，否则认定为统一计价。单独计价的，分别适用相应政策征收契税；统一计价的，合并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即按总面积适用相应政策征收契税。

（四）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契税征缴问题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据财税〔2004〕134 号确定其契税计税价格，不得因减免土地出让金，而减免契税。

（五）关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契税政策适用问题

对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未申报缴纳契税的，按现行税率和现行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等有关政策计征契税。

（六）关于司法拍卖未完税房产问题

对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房产，原权利人未申报缴纳契税的，应当对原权利人按规定征收契税。

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村住房灾后重建有关契税问题的公告》（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契税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地税发〔2009〕154 号）同时废止。

五、厦门统一印花税核定征收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印花税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为响应“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新要求，增强印花税核定管理的规范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5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结合我市近年管征实际，现就印花税核定征收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市印花税纳税人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印花税计税依据：

1. 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2. 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3. 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期印花税纳税情况及当地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或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应税凭证签订情况，在市局确定的幅度范围内（详见附件）确定核定征收比例。

（三）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进行调整。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厦地税发〔2004〕8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印花税核定征收比例表

应税凭证类别	适用范围	计税依据	核定比例（%）
购销合同	工业制造业	购销总额	50-80
	批发业或以批发为主		60-80
	零售业		30-70
	外贸		80-100
	建筑业	采购金额	80-100
	房地产业	房地产销售收入、房屋开发直接材料费（指为房屋开发、建设而发生的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金额）	100
	其他	购销总额	80-100
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定作	加工或承揽收入	80-90
	印刷、广告		70-80
	修理、修缮		40-50
	测绘、测试		50-60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	经营收入	80-100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建筑业	经营收入	80-100
	房地产业	项目发包总成本	100
财产租赁合同		租赁金额	100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收入	70-100

应税凭证类别	适用范围	计税依据	核定比例 (%)
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保管收入	80-100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收入	100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收入	100
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收入	100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最新法规

一、6月15日全国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税总发文明确税务机构改革相关事项

文件名称: [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将逐步分级挂牌。为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二)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三)原国税、地税机关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行政相对人等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纳税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国税、地税业务,实行

“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六）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七）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各省国税、地税机关制发的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二、税总明确机构改革过渡期的税收征管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税总发〔2018〕68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至“三定”规定落实到位前的改革过渡期，原国税、地税机关按原有职责协同办理税费征管业务，统一以新机构名称对外执法和服务，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和各项税收征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确保不断提升纳税人的办税体验。现就做好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税费征管业务衔接

1. 表证单书及印章使用。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税收业务印章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刻制，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可以使用税收业务专用章。各类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2. 纳税人户籍管理。新税务机构要统筹做好税务登记的确认、变更、注销和停复业等工作，实现税务登记事项“一窗办理”，**内部信息共享共用**。对当期有任一税种申报记录的纳税人，新税务机构不得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对纳税人在原国税、地税机关户籍管理状态不一致的，新税务机构应当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按规定处理，保持同一纳税人状态的一致性。

3. 欠税公告。新税务机构在发布欠税公告前，应当按户对纳税人所有税种欠税信息进行

归集确认后，根据《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对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公告。

4. **风险统筹。**新税务机构要加强风险任务扎口管理，统筹风险管理任务安排，有序开展风险任务的推送和应对工作。要按照税务总局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减少税务检查的工作要求，统筹开展进户执法，避免对同一纳税人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

5. **税务稽查未结案件处理。**原国税、地税稽查机构分别对同一被查对象立案检查且均未送达决定性文书的，由新的税务稽查机构进行案件合并及后续办理。其他各自立案检查的未结案件，新的税务稽查机构原则上按照原检查范围继续办理，与原检查范围所列税种直接相关的税费要一并处理。

6. **执法标准。**按规定应当由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进行行政处罚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新税务机构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同一个体工商户征收方式、定额核定依据不一致的，新税务机构应按照依法合规、有利于纳税人和有利于优化服务强化管理的原则统一明确执行标准，统一执法尺度。

7. **委托代征。**原国税、地税机关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要调整的由新税务机构按规定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原国税、地税机关相互委托代征的事项，内部操作按照原工作流程办理，税收票证、发票、税控设备领用方式不变。

8. **重点税源网上申报管理。**重点税源监控报表网上申报对象和工作流程保持不变。新税务机构要将原国税、地税网上税务局中重点税源网上申报系统入口统一为一个入口，同时明确内部报表审核和咨询服务的职责分工及人员安排，做好重点税源监控报表管理的衔接工作。

9. **会统核算。**过渡期间，新税务机构按原国税、地税机关会计主体进行核算并生成报表，但应以新税务机构统一对外提供数据。各省新税务机构向税务总局报送报表时，同时报送原国税、地税机关和新税务机构报表。

10. **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变更。**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应按照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81号文件印发）及时办理账户变更等手续。

11. **发票、税收票证管理。**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各省税务机关应对现有存量发票、税收票证进行清理摸底，做好发票、税收票证的存量调剂。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各省税务机关印制发票、税收票证的，应当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和税收票证式样。新的发票监制章由各省

税务机关在启用前对外公告，新的税收票证式样由税务总局统一明确。

（二）优化纳税人办税体验

12. 办税统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对办税服务资源和网上办税系统进行有效整合。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实现“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13. 资料报送。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办税程序，减少资料报送，原国税、地税机关对同一事项资料报送有不同规定和要求的应当统一报送规定。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税务机关通过后台业务流转、协同办理。

14. 实名办税。各省新税务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名办税信息合并规则，统一本省实名办税范围、流程及验证手段等，避免重复采集和重复验证。

15. 限时审批。新税务机构要严格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审批时限“零超时”要求，对承接的原国税、地税机关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新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确保整体审批时限不超过法定办结时限。

16. 法律救济。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涉及原国税、地税机关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职责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继。行政相对人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新税务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等案件时，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确保衔接顺畅、运转有序，不得推诿懈怠。

四、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最新法规

一、税总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

文件名称：[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2.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3.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4.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7. [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8.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9.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10.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11.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12.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3.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
14.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5.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6.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7.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8. [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20.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21.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22. [税收会计制度](#)
2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

（一）修改的主要内容

税务部门规章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决定》修改的税务部门规章共 23 件。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涉及国税、地税合并机构名称调整的，例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二是涉及外部门名称调整的，例如，将“文化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部”，“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等。

三是既涉及名称调整，也涉及实体内容变化的，例如，删除国税、地税信息互助共享合作机制，对复议体制进行调整等。

（二）施行时间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决定修改的规章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二、税总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3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公告公布失效和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税总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有关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

国家税务总局依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公告公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四、深圳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发文文号：2018 年第 4 号

发文单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相关规定，我局对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原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制定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五、深圳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相关规定，我局对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原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制定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1）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2）予以公布。

附件：[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2.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六、深圳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相关规定，我局对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原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制定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1）及其文件文本（附件 2）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需要适用《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中文件的，在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原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所属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完成前，按照原文件执行。

附件：[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文本.rar](#)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7月1日起正式实施，海关总署明确征管细节

文件名称：[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77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以下简称《吨税法》）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自我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依照《吨税法》缴纳船舶吨税。

（二）船舶吨税分 1 年期缴纳、90 天期缴纳与 30 天期缴纳三种。缴纳期限由应税船舶负责人自行选择。

（三）应税船舶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选择是否向海关申请验核船舶吨税执照电子信息。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签发的船舶吨税执照电子信息由海关系统进行自动比对。

（四）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在应税船舶抵港申报纳税时，如实填写《船舶吨税执照申请书》（见附件），同时应当交验如下证明文件：

1. 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部门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存证明；
2. 船舶吨位证明。

应税船舶为拖船或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的，应税船舶负责人还应提供发动机功率（千瓦）等相关材料。

（五）应税船舶负责人应通过“互联网+海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关企事务平台登录“海关船舶吨税执照申请系统”，录入并向海关发送船舶吨税执照申请信息。

（六）应税船舶负责人选择柜台支付方式缴纳船舶吨税的，应将加盖银行已收讫税款业务印章的缴款书第一联交海关。应税船舶负责人选择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船舶吨税的，应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要求完成船舶吨税电子支付备案。

（七）对于符合《吨税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免征吨税规定的应税船舶，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书面免税申请，申明免税的依据和理由。

对于符合《吨税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九）项免征吨税规定，以及第十条延长吨税执照期限规定的应税船舶，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海事、渔业船舶管理等部门、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或者使用关系证明文件，申明免税或者延长吨税执照期限的依据和理由。

（八）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在延期事项发生地海关办理船舶吨税执照延期的海关手续，同时应提交延期申请。

（九）应税船舶负责人在缴纳船舶吨税前申请先行签发船舶吨税执照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

（十）应税船舶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前，应税船舶负责人经海关核准，可凭与应缴税款相适应的担保申请办理先行申报手续。

（十一）船舶吨税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主管海关核准。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在海关核准的船舶吨税担保期限内履行纳税义务。

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船舶吨税执照申请书.doc](#)

二、海关总署再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文件名称：[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13 号公告）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对预录入编号、海关编号、境内收发货人、备案号、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征免性质、包装种类、标记唛码及备注、项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境内目的地 / 境内货源地、申报单位等栏目的填制要求做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二) 新增“境外收发货人”、“货物存放地点”、“启运港”、“入境口岸/离境口岸”和“自报自缴”等 5 个栏目的填制要求。

(三) 修改 4 个栏目的名称，将“收发货人”改为“境内收发货人”，将“进口口岸/出口口岸”改为“进境关别/出境关别”、将“装货港/指运港”改为“经停港/指运港”，将“随附单证”改为“随附单证及编号”。

(四)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境、进出区，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外企业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物流流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

(六) 新版通关参数可到海关总署门户网站（首页>在线服务>信息查询>通关参数）中“关检融合部分通关参数查询及下载”区域下载。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见附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13 号公告、2017 年第 69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清稿\).doc](#)

三、海关总署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改革

文件名称：[关于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 号），全面深化海关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引导企业自律管理，释放企业活力，提升企业内生动力，经过一年试点，有关企业积极配合，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此，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实施“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以下简称新监管模式）改革。新监管模式改革是海关深化加工贸易监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提升

企业综合竞争力以及支持与加工贸易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有力保障，是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革实施范围

1. 实施新监管模式改革的企业，必须是以自己名义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生产型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的；

（2）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且企业内部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透明清晰，逻辑链完整，耗料可追溯，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2. 新监管模式的业务范围包括：账册设立（变更）、进出口、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内销、剩余料件结转、核报和核销、本企业或本集团的售后维修等。

（二）主要内容

1. 实施新监管模式的企业，按照以下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1）**账册设立**。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以料号或项号设立账册；账册的最大进口量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所载生产能力，即进口料件对应金额。

（2）**核销周期**。企业可以根据生产周期，自主选择合理核销周期，并按照现有规定确定单耗申报环节，自主选择单耗申报时间。

（3）**外发加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时，不再报送收发货清单，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4）**集中内销**。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发生的内销保税货物，在依法提供税收担保的前提下，集中办理纳税手续，但不得跨年。

（5）**深加工结转**。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时，应于每月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集中申报，不再报送收发货记录，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6）**剩余料件结转**。企业应在核报前，以剩余料件结转方式处置实际库存。

2. 在核销周期内，企业采用自主核报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其中，对核销周期超过一年的，企业应进行年度申报。

（1）**自主核报**。指企业自主核定保税进口料件的耗用量并向海关如实申报的行为。企业可自主选择采用单耗、耗料清单和工单等保税进口料件耗用的核算方式，向海关申报当期核算结果，并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申报核算结果时，应报送本核销周期内的下列数据：

①申请核报加工贸易账册的相关材料；

- ②进、出、转、销和期末实际库存数据；
- ③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销毁货物的相关情况；
- ④料件、成品退换情况；
- ⑤国内购买料件情况；
- ⑥消耗性物料情况；
- ⑦企业需要申报其他情况的补充说明。

(2) 年度申报。对核销周期超过 1 年的企业，每年至少向海关申报 1 次保税料件耗用量等账册数据。年度申报数据的累加作为本核销周期保税料件耗用总量。

3. 在账册核销周期结束前，企业对本核销周期内因突发情况和内部自查自控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海关补充申报，并提供及时控制或整改措施的，海关对企业的申报进行集中处置。

4. 企业应根据账册设立时的料号或项号，据实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监管方式申报进出口。

5. 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交、保留、存储相应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

6. 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新监管模式：

- (1) 海关信用等级降为失信企业的；
- (2) 内部信息化系统不完备，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逻辑链条不完整，耗料管理不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 (3) 不能规范办理海关手续，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交、保留、存储相关数据、单证和资料的；
- (4) 主动申请不实施新监管模式的；
- (5) 其他需要撤销新监管模式的。

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新监管模式账册管理的，自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企业应向海关办理该账册核销手续。

(三) 其他事项

1. 海关总署将对年度申报等制度进行补充细化，同时，将研究出台海关保税维修业务监管的有关制度。在有关制度出台前，请有本企业、本集团保税维修需求的企业尽快与当地海关联系报送有关需求，海关总署将视情明确办法出台前的统一监管规则。

2. 本公告正式实施后，对尚未执行完毕的加工贸易手（账）册，企业可将尚未出口的加工贸易货物折料转入新开设的账册。

3. 本公告未明确事项，按照加工贸易监管的一般性规定实施管理。

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同时废止。

其他最新法规

-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实施《〈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协定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8〕27 号）](#)
-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8 年下半年 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8〕28 号）](#)
- [3.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限定固体废物进口口岸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79 号）](#)
- [4.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76 号）](#)
- [5.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72 号）](#)
- [6.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
- [7.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 [9.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注销清税申报管理办法》的公告](#)
- [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深圳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偿付基数的通知](#)
- [1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8 年度深圳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资收入计算标准的通知](#)

最新财税动态

一、增值税改革三措减税 4000 亿

来源：香港商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官网近日刊发文章，指出中国政府近年来遵循国际通行增值税基本原则，实施了一系列增值税制度改革。2018 年，中国继续深化构建高质量的增值税制度体系，包括适当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扩大留抵退税范围三项重大改革措施，全年 12 个月预计将减轻市场主体税收负担 4000 亿元。

今年续推增值税制度改革

2014 年 7 月 1 日，减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4%、3%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增值税替代营业税，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消除重复征税；2017 年 7 月 1 日，将 17%、13%、11%、6% 四档税率简并至 17%、11%、6% 三档……中国政府一系列改革举措，持续推进构建更加简明、确定、科学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2018 年，中国政府继续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推出三项重大改革措施。一是自 5 月 1 日起，适当降低增值税税率，将 17% 和 11% 税率分别下调至 16%、10%，形成 16%、10%、6% 三档税率结构；二是废除原工业、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 50 万元、80 万元的规定，自 5 月 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统一到 500 万元；三是扩大留抵退税范围，在原先已实施留抵退税的行业、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留抵退税范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的进项留抵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文章指出，上述三项增值税改革，是中国政府着眼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重要决策，向构建高质量的增值税制度体系目标又迈出了一大步。三项改革遵循了 OECD 所倡导的增值税制度中性、效率、公平、简便的设计原则，既与国际通行增值税制度更好地衔接，也体现了中国作为 OECD 增值税全球论坛成员国的担当和作为。

减税预期良好外溢效应明显

自 5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来，中国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执行平稳，社会反响积极，不仅达到了优化完善税制的目的，也整体降低了纳税人和消费者的税收负担，外溢效应明显。

经测算，上述三项改革措施，全年 12 个月预计将减轻市场主体税收负担 4000 亿元，其中制造业年减税规模超过所有行业总减税规模的 1/3，企业税负有效降低，资金占压明显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和扩大再生产空间进一步拓展，发展信心持续提振，从而撬动整个实体经济内在发展动能。

此外，增值税税率调整，不仅直接减少了供给端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节约了企业现金流，而且通过增值税链条传导机制，最终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到产品价格上，让终端消费共享改革红利。

对于小微企业而言，该项改革成为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减压器、营商环境的优化器，在稳定增加就业、促进市场繁荣等方面必将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今后，中国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尊重并借鉴 OECD 增值税制度基本框架和原则，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继续致力于深化增值税改革，努力构建现代化增值税制度体系。

二、上中宣部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治理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

来源：新华社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日前，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控制不合理片酬，推进依法纳税，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

《通知》指出，近年来，我国影视业快速发展，整体呈现出良好态势。同时，也暴露出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推高影视节目制作成本，影响影视创作整体品质，破坏影视行业健康生态，而且滋长拜金主义倾向，误导青少年盲目追星，扭曲社会价值观念，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整治。

《通知》强调，要制定出台影视节目片酬执行标准，明确演员和节目嘉宾最高片酬限额，现阶段，严格落实已有规定，每部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节目全部演员、嘉宾的总片酬不得超过制作总成本的 40%，主要演员片酬不得超过总片酬的 70%。影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对影视明星参与综艺娱乐节目、亲子类节目、真人秀节目等进行调控，严格执行网络视听节目审批制度，严格规范影视剧、网络视听节目片酬合同管理，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惩戒力度。电视台、影视制作机构、电影院线、互联网视听网站、民营影视发行放映公司，不

得恶性竞争、哄抬价格购买播出影视节目，坚决纠正高价邀请明星、竞逐明星的不良现象。政府资金、免税的公益基金等不得参与投资娱乐性、商业性强的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助长过高片酬。

《通知》要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决反对唯票房、唯收视率、唯点击率。要加强影视行业征信体系建设，强化行业协会组织管理能力，健全经纪公司、经纪人管理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监督。各级各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强化对娱乐新闻报道的总量控制，为影视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全国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阶段性关键步伐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发文日期：2018年6月15日

核心提示：

6月15日上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在前期做好统一思想、顶层设计、动员部署等工作的基础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合并并且统一挂牌，标志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阶段性关键一步。

在举行庄严的升国旗、唱国歌仪式后，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和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共同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揭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张敏，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工出席挂牌仪式。王军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对党中央、国务院对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对北京及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党委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对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关心理解，对北京和全国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近期所做的扎实有效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王军要求，全国税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省级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和统一挂牌为契机，继续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全力打赢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攻坚战，努力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深入践行“机构改革，服务先行”理念，不断提高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以新担当新风貌展示新形象新作风，携手共创新时代新税务的美好未来。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总体安排，税务系统机构改革将按照先挂牌再“三定”、先把省局改革做稳妥再扎实推进市局及县局改革、先合并国税地税机构再划转社保费和非税收

入征管职责的顺序推进。此次省级新税务局挂牌后，在7月底前，市、县级税务局将逐级分步完成集中办公、新机构挂牌等改革事项。

为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改革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了一整套以“总局党组+各工作组+联络督导组+纪律检查组”为主要内容的组织机制体系；制定了“改革方案+配套办法+操作文件”三个层面的制度规范体系；健全了全体税务干部上下沟通交流的信息体系，通过开通12366机构改革专线、开设“我为改革建言献策”专栏等方式征集建议、凝聚共识。上述三大体系将全力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精细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始终把服务好纳税人作为推进税务机构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想纳税人所想、帮纳税人所需，集中制发了《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推出了“一厅通办”“一键咨询”“一网办理”等一系列为民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依法清理了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一了政策执行口径和执法标准，增强税收政策确定性。截至目前，除专业办税服务厅外，全国9365个办税服务厅已实现了“一厅通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已实现了“一键咨询”，为逐步提升社会和纳税人获得感打下了坚实基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在当天挂牌仪式上一致表示，一定坚决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以省级新税务局挂牌为动力，进一步扛牢抓实改革主体责任，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做好下步改革工作，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实际行动展现新税务机构的新作为、新风采。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于春生、汪康、孙瑞标、任荣发、王陆进，总审计师刘丽坚分别出席了有关省市新税务局挂牌仪式。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国家税务总局派出的联络督导组负责人、省级新税务局领导班子及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了当地挂牌仪式。

四、6月20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3件大事

来源：中国政府网

发文日期：2018年5月27日

核心提示：

部署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确定加快已在境外上市新药审批、落实抗癌药降价措施、强化短缺药供应保障；通过《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

例（草案）》。6月20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3件大事。会上，李克强总理作出了哪些部署？

会议指出，要坚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金融稳定运行，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增强市场信心，促进比较充分就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1. 增加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完善考核机制，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2. 从今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3. 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

4. 支持银行开拓小微企业市场，运用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小微信贷供给能力，加快已签约债转股项目落地。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

5. 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合格抵押品范围。

(1) 有序加快境外已上市新药在境内上市审批。对治疗罕见病的药品和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疾病的部分药品简化上市要求，可提交境外取得的全部研究资料等直接申报上市，监管部门分别在3个月、6个月内审结。将进口化学药品上市前注册检验改为上市后监督抽样，不作为进口验放条件。

(2) 督促推动抗癌药加快降价，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各省（区、市）对医保目录内的抗癌药要开展专项招标采购。对医保目录外的独家抗癌药要抓紧推进医保准入谈判。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

(3) 加强全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监测预警，建立短缺药品及原料药停产备案制度，加大储备力度，确保患者用药不断供。

会议通过《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草案）》。草案突出医疗纠纷预防，规范医疗损害鉴定，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途径和程序。

五、起征点上调影响几何——关注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之一

来源：光明日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核心提示：

近日，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个税起征点拟由 3500 元/月上调至 5000 元/月（6 万元/年）。消息发布后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社会广泛议论。从 3500 元/月到 6 万元/年的个税起征点上调，对不同的纳税人有什么影响？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有何意见建议？光明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起征点和税率都变了，纳税会变少吗？

起征点提高了，低税率的级距扩大了，中低收入者纳税就一定会变少吗？——其实并不然。本次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亮点之一在于将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转变。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

换句话说，现行个税法起征点的 3500 元/月仅包括工资、薪金所得，而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 6 万元/年的起征点，增加了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每月有此类收入且比较稳定的劳动者，在不考虑专项扣除等条件的前提下，可能缴纳税额比现行个税法下的纳税额还要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尹中卿表示，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受制于职工收入的提高水平、物价的变动水平以及居民的消费水平，“现在经济发展了，我们要扩大内需，在整个收入格局中，居民收入占比是在逐步下降的。要提高居民收入比重来扩大消费，这是我们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他建议可以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作进一步上调。

综合征税，要做好“合并同类项”

草案提出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符合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税制的改革方向，特别是在综合税制上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朱明春认为，综合征税更全面准确地反映了个人收入支出情况和承担税负的能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也表示，对于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更加公平合理的个人所得税制，对于减轻纳税人的负担、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给人民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都具有重大意义。

在肯定综合征税的同时，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对实行综合征税的劳动性所得也表达了不同意见。

以稿酬为例，“作家不同于普通劳动者，不能以年月日简单计算劳动周期，一些作家历时几年完成的作品，取得的收入是若干年的劳动结晶。有的作家在写作过程中，有的可能就

是一点工资，还有一些自由写作者根本没有收入，作品完成后一次性取得较多收入，但分摊到完成作品的期限内，平均收入实际是不高的，一次性征收个税没有考虑到写作者的特点，还是要予以慎重地考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吉狄马加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矫勇表示，综合所得起征点提高到 6 万元/年，“这对大部分工薪阶层是一个福音，获得感很强，但对于当今社会出现的一些新业态、新职业，是否同样会提升获得感，值得认真考虑。”

“很多年轻人是自由职业人，每次可能赚一笔设计费、编程费、安装费、咨询费等，并不一定是按月有薪酬的，怎么抵扣，什么算法，希望能有具体的规定。”矫勇说。

起征点上调，可因地制宜惠民生

“从 3500 元到 5000 元，在北上深广是一个不太明显的数，对中西部贫困地区又是一个非常大的数，是不是个税的起征点能够参照各地的人均收入水平？”日前，在分组审议税法修正案草案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熊群力这样说。

我国地域间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大的现状，使个税起征点的变化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人影响不同。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按照各地区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个人免征额的设计主要是为了保障纳税人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对生活基本支出进行扣除，有利于实现税收公平原则，有利于提高每一个公民的纳税主体意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鲜铁可认为，对个人免征额的设置应该主要参照基本生活消费需求，同时考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及地域差异。

鲜铁可表示，我国各省份、地区的人均月消费支出情况各不相同，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人均消费支出往往相差很大。“在全国范围内规定统一的免征额，难以充分反映各省份地区的居民实际消费支出情况，是不利于实现税负公平的。”对此他建议“依据各地区的人均基本生活支出水平，区分不同区域的实际消费水平来设计免征额和扣除标准，不要搞全国一个标准。”

“考虑我国区域和个人状况差异加大，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在制定减除费用标准时应体现区域差异性、个体差异性以及指数变动性，使税制设计具有更多的‘弹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杜小光建议，在全国层面内制定一个费用扣除标准浮动区间，设定一个浮动指数，同时授权国务院适时对其进行调整。

六、6 月 30 日后高速费纸质发票不能再用于抵税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核心提示：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今日在 6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规定，2018 年 6 月 30 日后，高速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将不能再用于抵扣，用户如需抵扣税款，需开具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为最大程度上方便了纳税人获取发票和实现税款抵扣，有效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真正实现了“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

吴春耕表示，运行半年多来，系统运行良好，运营服务也在不断提升。截至到 6 月 24 日 24 时，发票服务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达到了 167 万、绑卡是 350 万张，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约是 5839 万张，其中征税的发票是 5097 万张，可抵扣税额达到 3 亿。

吴春耕称，在不断完善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服务的同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按照既定工作计划，稳步推进经营性一、二级收费公路车道系统改造，实现非现金支付卡及用户卡刷卡功能。目前，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联调联试，7 月 1 日后，刷卡通行经营性一、二级收费公路的车辆，可在发票服务平台获取通行费电子发票，并按照财税政策有关规定实现税款抵扣。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加强协同配合，持续优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发票开具便利性，不断提高公路出行服务质量，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避税案例

一、某企业境外收支核算不清，企业补税 2500 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王颖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在一次境外税收风险核查中，X 公司的申报数据引起了北京市顺义区国税局税务人员的

注意：X 公司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未按规定分别核算境内外资产损失，存在境外资产损失税前列支风险及境外营业机构亏损抵减境内企业盈利问题。

随即，顺义区国税局成立专门工作组，展开应对，核查 X 公司近几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信息，同时约谈 X 公司并通知其报送相关资料。

根据 X 公司申报数据及相关资料，税务人员发现，该公司上报的 2016 年资产损失清单里，包含驻外某项目部焊机被盗导致的固定资产被盗损失 15 万元，企业在会计处理时，将此境外项目部丢失的固定资产列入营业外支出，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未将境内、境外所得分别计算应纳税额，而是与其他境内损失汇总列支在企业所得税年报的资产损失中。

另经核查发现，X 公司在境外 3 个国家分别设立了分支机构或项目部，承接建筑工程，但该公司在近几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均未分别计算境内、境外所得，未对境内、境外所得相关的共同费用加以分摊，也未对境外缴纳所得税予以抵免，而是将其收入、成本和费用等一并计入境内所得部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人员通过与 X 公司会计人员多次沟通了解到，3 家境外分支机构或项目部的具体情况是：X 公司在 A 国项目尚属盈利，其当地税收由发包方代扣，按合同价计税，综合税率 8%，其被盗的固定资产即在该国发生；X 公司在 B 国设立分公司，主要从事设备安装工程，截至目前均为盈利，该国所得税税率为 32%；X 公司在 C 国设立分公司，承接修建高速公路项目，由于低价竞标且对修路项目工程较为陌生，从 2012 年底至 2015 年，项目完成，共计亏损 2 亿元。同时，税务人员了解到，X 公司在总部专门设立国际事业部，其职能是对境外机构工程项目展开单独核算，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没有分别核算境外机构工程项目收入及费用，未实现其职能作用。

随即，税务人员督促 X 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境外分支机构或项目部予以分别核算，分别确定各项收入、支出，分别计算境内、境外所得。一是确定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总额时扣除的，但属于应由各分支机构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应作出合理的对应调整分摊；二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对其将 C 国亏损 2 亿元直接抵减境内盈利的部分作出调整。

通过多次约谈辅导，企业最终接受了税务人员的处理决定，展开自行调整，共补缴企业所得税 2531 万元、滞纳金 805 万元，合计 3336 万元。

顺义区国税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跨境经营相关的国内和国外税务风险也随之凸显，成为直接影响中国企业投资回报

的重要因素。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的税收宣传及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降低“走出去”税务风险。“走出去”企业也应重视与跨境经营税务风险，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在合规合法的财税管理制度加持下，取得长足发展。

二、关联企业间无息拆借资金应确认收入，亲们咱看？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刘世力 廖永红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核心提示：

关联企业资金拆借现象较为普遍，而且一些关联企业之间往往无偿拆借资金，资金借出方不收取利息，借入方不支付利息。这种情况下，其拆借资金是否要确认利息收入，如果不确认收入是否会对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有影响？

A 公司与 B 公司在同一地区，同为某集团下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25%。2017 年，A 公司向 B 公司拆借资金 2000 万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7%），由于同属于集团内部企业，相互之间并未支付利息，A、B 公司分别亏损 200 万元、80 万元。

税务机关认为，B 公司应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7% 计算利息收入，并缴纳相应的税款；A 公司支付利息，计入所得额在税前扣除。企业认为，A、B 公司双方无偿借贷资金，没有产生利息，无需缴纳增值税；对于企业所得税，双方实际税负相同，并未导致总体税收收入减少，无须计算利息并调整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明确，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A、B 两家公司没有确认利息收支，且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两家企业均亏损，

表面看不会导致整体国家税收收入的减少。

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A、B 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其相互借贷资金亦属于关联交易，不管企业是否无偿借贷，都应计算利息收支。A 公司应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 B 公司则应对借款利息全额作应税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140 万元（ $2000 \times 7\%$ ）。利息确认后，A 公司亏损 340 万元（ $200 + 140$ ）；B 公司盈利 60 万元（ $140 - 80$ ），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利息后，A 公司仍然亏损，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B 公司则盈利，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意味着，5 年内未弥补完的，不能再企业的税前利润弥补。假如 A 公司在今后 5 个年度一直亏损或今后 5 个年度内的利润不足以弥补亏损，那么，支付的利息实际上得不到完全扣除，也影响总体税收收入。

一般来说，关联双方均为内资企业，如果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和税收待遇完全相同，双方不存在相互转移利润的避税空间。假如有一方正常纳税，不适用任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另一方享受税收优惠，这种情况下则存在相互转移利润的避税空间。因此，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认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可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确定转让定价。

三、签订代理协议后究竟谁是扣缴义务人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布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作者：陶雅川

核心提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跨境交易形式增多，交易规模也日渐增长。居民企业在与非居民企业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税收政策、扣缴义务等内容做到充分了解，如果没能及时履行扣缴义务，容易引发较大的税务风险。

症状：巨额资金流向海外

A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直升机引航、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等航空相关服务。A 公司与韩国 X 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A 公司从韩国 X 公司租赁飞机用于经营，按季度支付飞机租金。B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代理进出口相关业务，A 公司与 B 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3 年末，A 公司与 B 公司于签订代理协议，约定由 B 公司代 A 公司支付应付韩国 X 公司飞机的租赁款。

税务人员与 B 公司会计人员约谈过程中发现，B 公司自 2013 年末开始代 A 企业频繁大额支付飞机经营租赁租金，但两家企业均未在税务部门履行备案及扣缴税款手续，由此引起税务人员关注。

诊断：谁是扣缴义务人

对于大额付汇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两家公司均予以承认。但在扣缴义务应由哪家公司履行这一问题上，税企出现争议。

A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因此，A 公司认为，根据他们与 B 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支付人 B 公司应为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

对此，税务机关并不认同。税务机关在掌握 A 公司和 B 公司代理协议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该条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支付人自行委托代理人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因担保合同或法律规定等原因由第三方保证人或担保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仍由委托人、指定人或被保证人、被担保人承担扣缴义务。据此判定，A 公司应履行扣缴义务。税务人员要求 A 公司及 B 公司提交银行付汇单据及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最终汇总代扣代缴税款 3246.03 万元，滞纳金 1239.29 万元。

处方：充分研究税收法规

2018 年 5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 1500（租赁不满一年）、1523（租赁贸易）、9800（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税则品目：8802），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这一公告的官方解读，飞机租赁服务境内购买方（即承租方）代扣代缴增值税事宜，将统一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案例中，A 公司的租赁行为虽然不在新政策发布之后，但可以看出，A 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时，确实没有对税收政策给予关注：一方面没有考虑到跨境交易的税收成本；另一方面也没有对跨境交易及时向税务部门备案，更没有按照规定履行扣缴义务，最终补缴了高额的

税金和滞纳金。因此，居民企业在与非居民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时，要对海关和税务等部门的规定做好充分的研究，尤其对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和规定，应及时关注，结合自身情况开展合规税务处理。

思迈特财税

“走出去”动态

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发布服务企业“走出去”税收指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8年5月29日

核心提示：

（一）企业“走出去”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

1. 国内税收政策

（1）对外承包工程免征增值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免征增值税。

（2）对外劳务合作免征增值税。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3）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内地个人和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4）出口企业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5）避免双重征税。

税收抵免。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饶让抵免。企业从我国税收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可按规定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6）境外中资企业享受居民企业待遇。符合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初步审核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其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可以享受境内外企业之间分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免于视同股息分配所得。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年度利润总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8）石油企业境外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

直接抵免。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油（气）项目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的油（气）资源开采活动的应纳税所得额。

间接抵免。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项目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的油（气）资源开采活动取得股息所得，在办理间接抵免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可拓展到境外五层。

TPPERSON 按：2017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将以上税收抵免政策扩大到了所有境外投资企业，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9）高新技术企业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符合条件的“走出去”高新技术企业，其从境外取得的所得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10）鼓励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重庆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条件的，经认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TPPERSON 按：亲们关注 2017 年 11 月 2 日《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及 2018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11）境外技术转让所得享受免征或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居民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含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符合条件的，可选择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13）对外投资非货币性所得可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符合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

并、分立、债务重组等企业交易，企业所得税可按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14）个人境外所得可享受费用减除政策。个人境外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 and 不同所得项目，可按规定享受一定标准的费用减除。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每月可以在减除 35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1300 元附加减除费用。

（15）个人境外缴纳税额抵免。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个人按规定在其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16）印花税不征税政策。“走出去”企业在国外书立、领受印花税条例所列举的凭证，受国外法律保护，在我国境内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在我国境内使用，不征收印花税。

（17）附加税费的减征、免征。对经批准减征或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相应减征、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税收协定待遇

（18）非歧视待遇。按照税收协定规定，我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在税收协定缔约国的税收负担应等同于该国相同情况的居民企业，不应受到歧视性待遇。若我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在缔约国纳税的税率更高或条件更苛刻，可向我国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由国家税务局与对方税务局相互协商解决。缔约双方可能依据不同标准将同一个人同时判定为本国居民。在此情况下，缔约双方将依据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住所和国籍依次判断其居民身份；确实无法判断的情况，双方主管当局可通过协商解决。

（19）境外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企业从境外取得的股息，依照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可适用 0、5%、7%、8%等优惠税率。

企业从境外取得的利息，依照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可适用 0、5%、7%、7.5%等优惠税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贷款或提供贷款担保、保险业务收取的利息，在缔约国免税。

企业从境外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含设备租赁），依照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可适用 5%、6%、

7%等优惠税率。

(20) 境外财产收益所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企业从境外取得的财产收益，依照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判定缔约国是否有征税权，没有征税权的，在境外不负有纳税义务。

(21) 境外建筑、安装等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所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常设机构构成。企业在缔约国营业活动时间未超过有关税收协定规定天数或期限的（通常为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不构成常设机构，其营业利润免征缔约国所得税。

（TPPERSON 按 2018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第一条第二款明确：常设机构条款中关于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表述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表述执行。）

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缔约国对企业在其境内设立或构成的常设机构进行征税时，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不允许将项目、活动或服务产生的所有利润都归属于常设机构。

(22) 国际运输所得享受协定免税待遇。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从缔约国取得的所得，免征所得税，部分缔约国可免征间接税。

(23) 中国居民个人受雇所得享受协定免税待遇。中国居民个人在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从事受雇活动取得所得，如果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可在受雇劳务活动的发生国（即来源国）免税：在受雇劳务发生国连续或累计停留不超过 183 天；报酬不是由具有来源国居民身份的雇主或代表该雇主支付的；报酬不是由中方雇主设在来源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

(24) 教师和研究人员享受协定免税待遇。为引进先进的文化和人才，促进国家间教育、科学、文化交流，我国与部分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中，针对教师和研究人員列有专门条款，规定东道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 2 年或 3 年）给予免税待遇。

(25) 学生享受协定免税待遇。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对留学生提供了一定保护，即免税待遇，通常需满足三个条件：中国学生去缔约对方国之前应是中国的税收居民；中国学生的免税所得应来源于缔约对方国以外；中国学生的免税所得应仅为维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训目的。

（二）企业“走出去”涉税风险提示

1. 投资目的地国家（地区）涉税风险

(26) 重复征税风险。由于居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的交叉重叠，各国（地区）在各自行使税收管辖权时，会造成对企业的同一笔所得重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7) 当地税务机关反避税调查。企业的跨国所得在不同税收管辖权国家间的分配会影响到各相关国的税收权益，引起部分国家（地区）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

(28) 享受协定待遇遇阻。部分投资目的地国家（地区）税收法律的完备性和严谨性较为欠缺，调整的随意性较大，往往出现违反协定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做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

2. 后 BEPS 时代涉税风险

(29) 全球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各国对企业的信息披露要求将显著提高，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沟通逐渐增强，企业的供应链、无形资产、人员调动等自身运营方面的情况将更加透明地展示在各国税务机关面前。若跨境纳税人不如实申报纳税，不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将会产生比较高的税务风险。

(30) 关联方交易定价规则更新。根据 BEPS 第 8-10 项行动计划，企业跨境经营过程中因不当筹划进而被“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风险将显著增加。

(31) 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难度增加。各国已经开始通过修改协定文本、调整协定的国内法解读、加强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定优惠申请征管等一系列措施，防止企业滥用税收协定优惠。

(32) 常设机构定义范围拓宽。为实现贸易利润征税权的再分配，同时应对电子商务带来的跨境税收新形势，后 BEPS 时代各国政府将对“常设机构”概念进行更宽泛的定义与解读。通过人员派遣或者雇佣市场所在地代理人等形式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在相关国家构成常设机构并承担额外税负的风险将增加。

（三）企业“走出去”税收服务举措

(33)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税企 QQ 群等渠道，加强对“走出去”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实时推送境外涉税风险相关案例、媒体资讯、国际税讯等内容。设立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走出去”企业政策咨询专席，及时解答政策咨询。举办纳税人课堂、税企座谈会、主题沙龙等，进一步提高政策宣传辅导针对性。

(34) 优化辅导模式。参考经济性质、经营规模、投资地区等指标，对“走出去”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税收辅导。市局层面负责重点企业定点服务，通过实地走访、“一对一”辅导、专家会商等措施，问需问计、化解难题；区县局实行企业联络员制度，分辖区落实涉税辅导责任人员。针对投资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为在新加坡、香港、巴基斯坦、白俄罗斯等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提供定制服务、预约服务，满足特定目的地投资企业的涉税需求。

(35) 提供决策参考。积极推介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强化境外投资税收信息供给，帮助

企业了解对口国家（地区）税收制度及征收管理体制现状、走势，可能影响企业对外投资或引发税收风险的重要税制变化、税收协定或税收争议解决方法，为企业对外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36）服务重大战略。围绕“一带一路”战略，面向全市广泛宣传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10条举措，解读“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的服务原则，鼓励渝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更新完善《服务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40条涉税政策措施》，助力本土企业“走出去”。

（37）规范涉税办理。认真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申请受理、身份确认、证明开具等工作，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开具质量和效率，为企业在境外及时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提供便利。

（38）协助防范风险。开展预约定价安排，为企业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提供税收上的确定性，减少企业遵从成本，帮助“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投资、生产经营时减少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针对投资目的地或其他国家（地区）对“走出去”企业发起的反避税调查，主动提供政策、程序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利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涉税争端，在“走出去”企业面临境外涉税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协助企业提请相互协商申请程序，提高争议解决效率。

（39）密切部门协作。充分发挥信息互通、资源互助、业务互补优势，实现对“走出去”企业联合管理、联合服务，营造良好的对外投资环境。组建专业团队，共建“走出去”企业清册，在此基础上开展境外税收分析和管理工作；联合市商务委，探索建立“走出去”企业管理台账、境外投资信息档案，掌握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缴税、执行税收协定等具体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服务举措，持续提升部门协作的倍增效应。

二、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要防范五类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布日期：2018年6月15日

作者：周正强

核心提示：

近年，国家税务总局先后有针对性地印发了一系列关于股权转让的税收征管法规，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文件，对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中，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外币折算、负担税款、

取消备案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给纳税人带来了更高的税法遵从风险。

收入确认的风险

股权转让收入指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对价”，包含了货币和非货币，如何理解“对价”也许会成为税企双方争议的问题，而作为税务部门多倾向于考虑公允价值的概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对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是以工商登记日为准，还是以外经贸委的批准证书变更日期为准等具体问题并没有作进一步说明。一般理解，非居民企业转让我国居民企业股权，双方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需要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批准证书后，再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另外，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有关备案的规定，似乎有将工商登记日作为最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含义在里面。实践中，注意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规避收入时点确认的涉税风险。

另外，股权转让双方如有关联关系，且认定股权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通常会结合境内居民企业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预期收益、净资产和留存收益等情况，评估企业整体价值。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国家税务总局一般推荐的方法就是收益法。

成本确认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文件列举了两项计税基础：（1）股权转让方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2）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

按照字面理解，第（1）项“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更多适用于购买新股的情况，不过仍会产生歧义，既可解释为在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中所占的注册资本份额（“WFOE注册资本占比”，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也可以解释为其在开曼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真实投资成本）。对于这一点，尚待界定。与之相比，第（2）项适用于购买老股的情况，股权净值即购买成本，比较好界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文件明确了非居民企业股权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增值时净值的确认。对于股权持有期间发生的减值或增值，且根据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作了损益确认税务处理的，对股权净值可以相应的调整，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按调整后的价值确认股权净值。即成本的确认，有变量的可能，存在金额不确定性的风险。

外币折算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文件对扣缴义务人、财产转让所得分别规定了外币折算的方法。

一般理解“到期应支付之日”应该就是“年度纳税申报时”，但是在实务中对“年度纳税申报时”的具体日期一般会有两种理解：一是 12 月 31 日；二是企业第二年度进行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具体申报日，预期在实务中税企双方会因这一具体日期又存争议。

显然，外币折算的时点，会影响到数值的计算，带来金额确认的风险。

负担税款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承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税款”。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与纳税人实际经营无关的费用不可以税前扣除。

如：双方约定合同总额为 100 万元，税前扣除含税所得 100 万元，此时税务风险很小；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90 万元，税前扣除含税所得 100 万元，则有较大税务风险。

所以笔者认为，规避涉税风险的方法，可以在订立合同时，把合同的总金额设定为含税所得，尤其是间接转让境内股权的交易，如约定扣缴义务人实际承担间接转让税款，应将境外转让方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间接转让税款。

所以，拟定合同时，含税价很重要，注意避免该风险，以免成本（费用）不能抵扣。

取消备案的风险

对于取消合同备案后企业不能提交材料的后果，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文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但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等文件规定，如果企业在后续管理中不能按照要求提供资料，将可能同时承担补税和罚款的税法责任，需要做好涉税资料的备案、备查。

需要注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文件取消的仅仅是合同备案的要求，对外支付备案则并未取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规定，在对外付汇时，如果付汇金额达到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仍须办理对外支付备案。

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税务环境不一样应对措施有区别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布日期：2018年6月15日

核心提示：

中国“走出去”企业主要面临两类税务环境：**一类是发达国家市场，如欧盟、美国和加拿大；一类是发展中国家市场，主要包括非洲、东南亚和南美洲国家。**不同的境外税务环境，给企业带来不同的税收感受。“走出去”企业应该深入了解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不同的税务环境特征，有针对性地防范税务风险。

一、发达国家：税制规范，实际操作有点难

从整体来看，发达国家以欧美为代表，多是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税制比较规范，税收法规比较复杂，实际操作比较难。

具体来说，欧美国家的税制相对复杂，需专业人员细分应对。这些国家的主体税种是所得税（包括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流转税（增值税）和关税，其中所得税的相关限制条件和具体计算非常复杂和繁琐，一般需要专业人员长期操作，才能真正掌握。

欧美国家间的税收协定和税收多边合作较多、较规范，各国也比较尊重税收协定和多边合作约定，且严格执行，可谓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如欧盟成员国都适用统一的欧盟关税法、统一的所得税法以及增值税法，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则都遵从北美贸易区相关关税的协定。

同时，欧美国家的税收征管比较严格，重视形式，更重视实质。比如，欧美国家没有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发票，企业可以自行开具带有个性特点的商业发票，但该商业发票必须完整体现出税务机关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税务登记号、银行账号、营业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又如，在欧盟很多国家，若企业提交的国别转让定价报告中的利润率区间有较大变化，企业必须提交充分的证明，解释其商业合理性及企业集团定价的一致性，否则就会被调整补税；再如，欧美国家的税务机关会随时开展专项检查，甚至追溯检查，一旦被查出问题，企业就要补税、缴纳罚款和滞纳金。因此，企业平时就须及时、完整地保存财税遵从资料，随时准备被查。

需要注意的是，**欧美国家的税务机关更强调信息公开披露，要求企业自行、自觉报备相关税务资料。**企业通常在专业机构的帮助下，把税法要求的申报资料和备案信息及时、充分且完整地提交给税务机关。而税务机关并不会马上给予肯定和具体的答复，只会确认收到的相关材料。企业可以自然享受税法规定的处理结果或享受税收优惠，除非将来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者有错误，才会通知企业补充或者更正。

如果企业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税务纠纷，一般采取诉讼方式。也就是说，若企业对税务机关的最终税务决定、处罚不服，通常直接到法院起诉。但这个程序相当复杂，且旷日持久，企业可以寻求税务专业机构的帮助。欧洲国家的税务专业机构比较发达，专业服务更加细化，能从不同专业角度为客户服务，有些还设置专门针对中国“走出去”企业服务的中国税团队，在语言沟通、企业文化背景了解及涉及中国税关联上有很多比较优势和便利条件。

此外，在欧美国家的政治体制下，税权分制，即除了联邦（中央）这一级以外，地方各级包括州和郡在税务立法上具有很大的权限，很多地方各级的税收优惠是因地各异。企业可以通过与地方政府（财税机关）直接沟通、谈判，协商获得特殊的税收优惠。

二、发展中国家：税制简单，不确定性有点大

发展中国家现有税收征管环境也有其特点，即税制相对比较简单，有待规范，实际操作中不确定性大。

很多发展中国家，历史上曾经是西方国家的殖民地，虽时过境迁，很多国家的税制仍沿用过去殖民地最初制定的税法，并没有作较大修改。如，西非原法属地，其税制受法国税制的影响很深；安哥拉、赤道几内亚等国的税制仍有葡萄牙、西班牙税制影响的烙印。

从税制上看，大多发展中国家的主体税种是流转税（增值税），所得税占比较小，地方税也较少，流转税的计算相对简单，所得税的规定也不太复杂。正是因为税制的相对简单和不完善，使得当地税务机关的执法解释带有一定的随意性，企业对税法的理解多凭以往的经验 and 试错总结。

从征管形式上看，发展中国家更注重形式。以每月或每季度的纳税申报为例，企业大多被要求到当地税务机关的申报窗口缴税，提交的财税资料的要件很重要，必须达到形式要求，如相关费用支出必须要对应相关银行流水单等。

从缴税环节上看，发展中国家更注重实效，注重税收收入的源泉控缴。很多发展中国家实行源泉扣缴制，如从业主支付端、从上游供应链、从支付环节等就予以源泉扣缴，且扣缴的税率比较高。预扣预缴是一种税收征收制度，企业在年终可以根据汇算清缴情况多退少补，但实际操作中，企业多缴退回的操作难度很大。从这些年的税改趋势来看，很多发展中国家一方面在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另一方面在提高或保持着较高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安哥拉，其税收体系建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近半个世纪中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但从 2015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开始变动，承包商不动产建设、改进和维护预扣税率从之前的 3.5% 调整到 6.5%，对中资企业在建项目产生了较大影响。

从执法角度看，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税法执行部门自由裁量权较大，具体执行尺度也不一

致。例如，企业会面临税务机关的随时检查、重复检查，这类税务检查多以补税罚款为目的。

当企业与当地税务机关就具体征管处理发生争议或纠纷时，诉讼少，协商和解多。虽然发展中国家税法也有相应的法律诉讼程序，但因诉讼程序较长，或赢了官司但执行困难，很少有“走出去”企业选择与税务机关打官司，大部分情况下选择求助专业机构或当地代理，与当地税务机关谈判、协商，最终和解处理纠纷税案。

需要注意的是，发展中国家的税务专业机构不够发达，分工不细，“走出去”企业需要认真考察当地专业机构的背景和人员水平，慎重选择。

此外，发展中国家的税收协定不够多，税收多边合作较少，甚至有税务协定，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并不完全遵从和执行。对此，企业需要关注并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争取协定待遇。

☞ 每周一问

一、问题：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及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的软件产品，如何征收增值税？

来源：深圳税务纳税服务一

答：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培训课程

一、【2018 年 7 月 17 日周二上午深圳思迈特公益讲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分享交流会

【背景】：

2018 年 6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办法》），首次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做出系统规定和具体解释。《办法》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解决了税企双方的不少争议事项，大大增加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可操作性，是国家税务总局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最新举措。为清晰梳理政策脉络，深度解析热点、难点、争议问题，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分享交流会。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及关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人士等。

【课程大纲】：

一、《办法》发布的背景及其意义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1. 法律依据及其适用范围
2. 税前扣除凭证的概念
3. 税前扣除凭证管理的三项原则及其相互关系
4. 税前扣除凭证与税前扣除的关系
5. 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的关系
6. 税前扣除凭证取得时间的一般要求
7. 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按来源分）、适用范围及其具体要求
8. 境内支出税前扣除凭证的管理要求
9. 境外支出税前扣除凭证的管理要求
10. 不合规税前扣除凭证的管理要求
11. 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要求
12. 在境内租用（或共同租用）资产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要求

三、《办法》中未明确的事项

四、举例说明《办法》的具体应用

五、《办法》与其他税前扣除凭证管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衔接

六、《办法》与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的衔接

七、《办法》与土地增值税扣除凭证管理的衔接

八、《办法》与会计法律、法规的衔接

九、现场交流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及其专家团队

【培训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7 月 17 日（星期二）9：00—12：00

【培训地点】：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培训费用】：1200 元/人次，非中介机构免费

【联系方式】：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余艳梅、周雪娇

【值班手机】：18503054510 李老师

【联系邮箱】：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二、【2018 年 7 月 27 日周五上午深圳思迈特公益讲座】2018 年度上半年最新税收政策分享交流会

【会议背景】：

2018 年上半年，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部委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进一步为纳税人减税减负的思路，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和管理政策。增值税方面，2018 年 3 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继续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退还部分企业的留抵税额等三项新措施，预估全年将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 4000 亿元；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出台，对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进行了详整的定义和解读，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税企之间的争议问题；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针对最新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进行相关政策的修订，并取消了税收优惠事前备案，强化了企业备查留存管理和后续核查监管要求；截止 6 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的 7 项减税措施已经落实 5 项政策，包括提高企业新购进设备、器具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标准到 50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提高到 8%，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拓宽范围到全国，资金账簿印花税减半征收，委托境外开发允许加计扣除等；而在国际税收方面，税总出台相关公告明确税收协定执行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

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的规则，规范和减少征纳双方争议。为了更好的帮助各位财税人士理解和运用这些新政，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最新税收政策分享交流会，和大家一起探讨交流。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及对财税问题感兴趣的人士等。

【会议内容】：

一、深化增值税改革最新政策

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3.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
4.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
5.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6.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7.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二、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1.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2.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3.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4.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5.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6.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7. 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
8.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1号）
9. 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4号）
10.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11.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12.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13.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三. 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

1.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2.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

3.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四. 其他税收政策

1.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

2.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3.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

4.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及其团队成员

【会议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参会人数】：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

【会议地点】：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会议费用】：非中介机构免费；中介机构之非本机构合作机构参会人员 1200 元/人次

【联系方式】：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余小姐 胡小姐

【联系邮箱】：yuyanmei@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我们

公司介绍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每年为 10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包括许多中国投资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经过 15 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长期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同时与总局及各地国地税机关反避税专业人士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公共关系，我们完全有能力协助企业应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3012A、3013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论坛：<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http://bbs.szsmart.com/>

